

案例警示

小奖常有,大奖绕着走

“彩票”网站有玄机,有专人负责修改中奖号码

通讯员 西检

在“中国福利彩票网”网站上中了不少小奖,大奖却从来没有,到后来甚至连网站也上不去,这是怎么回事儿?昨天,杭州西湖区检察院对该案中涉嫌诈骗的古某等4人依法提起公诉。

去年6月的一天,杭州的钱先生加入了一个名为“网购优惠交流2000人群”的QQ群。起初几天,群内会发一些购物优惠券,之后有人推荐了一个名叫“中国福利彩票网”的网站,说这是国家福利彩票的正规网站,在这里投注,开奖快、收益高,不少人中了奖。钱先生很感兴趣,跃跃欲试,于是有人给他发了网址,并教他

如何在网站上注册、充值、投注、提现等。钱先生试着充了50元,投了一个叫“快乐十分”的彩种,10分钟后便开奖了,钱先生惊喜地发现,自己中奖了。

有了“好彩头”,自然就想继续玩下去,可接下来就没这么“幸运”了。钱先生为了捞回本,短短几天内连续充值2万余元,可再没中过奖。当他再想去投注时,发现网站已经无法登录了。

原来,钱先生登录的这个“中国福利彩票网”其实是个“李鬼”网站。接到钱先生等被害人的报警后,警方介入调查,发现原来这是嫌疑人古某等人从别人手中买来的一个网站,目的就是为了骗钱。

这伙人组建一些打着“网购优惠”

旗号的QQ群吸引网友,之后就开始在群内推广假冒的“中国福利彩票网”。他们当中,有人引导注册,有人烘托气氛,有人修改后台数据。他们先用小奖让被害人尝到点甜头,吸引对方继续投注,而只要发现有人投注大笔金额,就立即在网站后台修改中奖号码,让投注人无法中奖,投注的钱自然落入这伙人的口袋。

去年6月30日,古某等人被警方抓获。经审查,这伙人自2017年3月至6月,共骗取被害人近10万元。西湖区检察院认为,古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引以为戒

签完如实陈述保证书
还在庭审中说假话

不诚信诉讼

千元罚单领去!

通讯员 凌宇磊

“张某向本庭书面保证据实陈述案件事实,否则自愿接受处罚,但在庭审过程中作虚假陈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,对张某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”3月29日,宁波市江北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,对作虚假陈述的张某发出罚款决定书,依法处罚其不诚信的诉讼行为。

当天,江北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张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庭前双方当事人签署了如实陈述保证书,法庭同时明确告知双方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。在案件审理时,张某称李某向其借款10万元但未能按约还款,并向法庭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。而被告李某辩称,借款事实不存在,自己只是提供了银行账户,在收到张某的10万元汇款后立即交给了案外人。

承办法官详细询问双方款项交付当日的情形,调取了李某及案外人的银行流水,并向张某阐明相关法律规定。面对证据,张某见难以掩盖事实,随即改口承认李某确实不是本案的借款人。张某的虚假陈述,不仅扰乱了诉讼秩序,浪费了司法资源,也损害了司法权威,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,构建诚信诉讼环境,江北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。

据了解,近年来诉讼中虚假诉讼、虚假陈述呈上升趋势。尤其在民间借贷、离婚析产、劳动争议、企业破产案件中,为获得不当利益,虚假诉讼、虚假陈述高发。为此,江北法院采取当事人签署保证书的形式,对诚信诉讼、如实陈述等内容进行告知,让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。一旦发现虚假陈述情况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诚实守信是社会普遍崇尚的基本价值,在诉讼活动中,当事人尤其应当遵守诚信。案件审理中故意作虚假陈述,不仅浪费司法资源,更有损司法权威。法庭依据当事人的保证承诺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,完全符合现代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。”江北法院民一庭庭长郭晓寅说,诉讼中双方当事人都应该积极参与,及时全面提供证据,这对于查明案件事实、防范虚假诉讼、虚假陈述具有重要作用。如果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、拒不提供证据,可能会导致合法权益受损。

法治漫画



“重燃战火”

“前3单立减14元”“0佣金”“明日打车0元起”——一度平静的网约车市场最近热闹非常。

新入场“选手”掀起久违的“补贴大战”,乘客和司机乐得实惠。不过,记者调查也发现,伴随大量新车的涌入,“马甲车”、刷单等乱象有所抬头,市场存在安全隐患。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以案说法

酒后被困电梯将电梯踹坏
是紧急避险还是寻衅滋事

侯春平 汪冬泉

案情

去年7月5日晚,郭某在外喝酒回家乘坐电梯,监控显示,其身体靠着电梯一侧,呈醉酒的状态。23时45分,电梯在6层即郭某所住楼层自动滑开梯门,但其低头未动,没有走出电梯。电梯开门后由于未得到操作指令便自动归位于1层待机。郭某发现电梯门关着,按其他楼层键也没有反应,便按了报警键。物业安保部赵某用对讲机让郭某按G层找值班保安帮助其重新刷卡,但其未予理睬。

之后,郭某开始踹电梯门,用脚踹了几下后,两手扶着轿厢内的扶杆,右脚高抬起,对准轿厢门用力踹了多次。赵某发现郭某踹门就用对讲机劝其不要踹,并告知物业方面已开始采取救援措施。但郭某不听劝阻仍继续踹电梯门,致电梯多处损坏。0时14分,电梯维修人员强行打开

电梯门将郭某救出。

后经鉴定,电梯维修费用为7000余元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郭某被民警抓获。案发后,家属代其赔偿了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,被害单位对其行为表示谅解。

评析

郭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但属于犯罪情节轻微。

其一,郭某由于当时是酒后可能对自己的行为缺乏清醒认识。但饮酒明显不能属于免责的情形,电梯故障亦不足以让郭某的行为具有正当性。郭某当时在已经与外界取得联系并获得回应的情况下,不听从物业工作人员的建议,在物业方已启动救援措施后,仍未理性应对,继续为发泄不满情绪踹电梯门,其行为已超出

了正当、合理、有效的自救行为的范畴,采取的措施亦不具备合法的根据和理由,并导致电梯受到严重损坏。因此,郭某“任意损毁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”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。

其二,郭某的犯罪情节轻微,可免于刑事处罚。考虑郭某案发时处于午夜,结合当时的场景,一人被困电梯的确让人感到害怕。其脚踹电梯,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。且到案后及在庭审过程中均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认罪态度较好,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加之其系初犯、偶犯,已经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,并获得谅解。依据刑法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,法院最终判处郭某犯寻衅滋事罪,免于刑事处罚。

